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1.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2.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入學資格不符致被撤銷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地 址：360301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 【第一(二坪山)校區】

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第二(八甲)校區】

電 話：037-381135

傳真電話：037-381139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uu.edu.tw/>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公告簡章	114.9.26 (星期五)前	
報名日期	114.10.15 (星期三) 9:00 起至 114.10.28 (星期二) 17:00 止	報名網址： https://exam.nuu.edu.tw/
繳費日期	114.10.15 (星期三) 9:00 起至 114.10.28 (星期二) 23:59 止	
網路上傳應繳交資料日期	114.10.15 (星期三) 9:00 起至 114.10.29 (星期三) 12:00 止	
1.第 1 次放榜(網頁公告) 2.成績查詢	114.11.17 (星期一) 17:00 前	本次放榜為系所學位學程僅採書審及書審成績特優項目之錄取名單。
第 1 次放榜成績複查截止	114.11.18 (星期二) 17:00 止	
面試日期	114.11.20 (星期四)	
1.第 2 次放榜(網頁公告) 2.成績查詢	114.12.2 (星期二) 17:00 前	本次放榜為系所學位學程採書審及面試項目之錄取名單。
第 2 次放榜成績複查截止	114.12.3 (星期三) 17:00 止	
正取生線上報到	114.12.4 (星期四) 9:00 起至 114.12.8 (星期一) 15:00 止	
備取生遞補線上作業	114.12.9 (星期二) 起至 115.2.16 (星期一) 止	1.於本校招生平台網頁公告。 2.獲遞補之備取生，本校不另行寄發獲遞補通知，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

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3
肆、甄試作業	6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7
陸、放榜	7
柒、複查成績	7
捌、申訴辦法	8
玖、正備取生線上報到規定及放棄入學資格	8
拾、附註	10
拾壹、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0
拾貳、簡章未盡事宜	10
拾參、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分則	11
拾肆、附 錄	28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9
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1
附錄三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32
附錄四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33
附錄五 研究計畫書	34
附錄六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35
附錄七 需要造字申請表	36
附錄八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7
附錄九 成績複查申請表	38
附錄十 切結書	39
附錄十一 視訊面試作業規範	40
附錄十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3
附錄十三 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45

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人數及招生分則頁碼

*實際招生名額尚待教育部核定，並以核定函之名額為準，核定後且將再行公告周知。

理工學院	招生名額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機械工程學系	9	1	11
化學工程學系	11	1	12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8	0	1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7	1	14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5	0	15
能源工程學系	5	1	16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0	17
設計學院	一般生	在職生	頁碼
建築學系	2	1	18
工業設計學系	4	0	19
電機資訊學院	一般生	在職生	頁碼
電機工程學系	19	0	20
電子工程學系	13	0	21
光電工程學系	8	0	22
資訊工程學系	2	0	23
管理學院	一般生	在職生	頁碼
資訊管理學系	5	0	24
經營管理學系	12	0	25
客家研究學院	一般生	在職生	頁碼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4	4	26
人文與社會學院	一般生	在職生	頁碼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2	0	27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1 至 4 年，但報考在職生錄取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年。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二、在職生須具備與一般生相同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在職且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115年8月止（惟欲申請於115年2月入學之在職生，其工作年資計算至115年1月止），工作年資滿1年(含)以上，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須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工作經歷證明書，工作年資合計須滿1年(含)以上。報名時未繳交在職證明書及滿1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格式，請參閱第 4 頁。

（二）報考在職生者，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請參閱附錄七），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分。

三、115 學年度本管道無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資格者。

四、以上報考資格規定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備註】

一、資格不符者恕不退費，請繳交報名費前務必確認清楚。

二、以同等學力錄取各系所學位學程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者：於報名時，須繳交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四、本校碩士班畢業生必須通過之相關資格，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五、本招生簡章所列系所學位學程之入學學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

六、報考資格代碼：網路報名時，考生請參閱第 2 頁「報考資格代碼一覽表」填寫報考資格代碼。

報考資格代碼一覽表

身 分 別	資 格 代 碼	資 格 認 定 標 準
一 般 生	1A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
	1B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C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D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1E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
	1F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1G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經離校三年以上）
	1H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1I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J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K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L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
在 職 生	在職且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115年8月止，工作年資滿1年(含)以上，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	
	2A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
	2B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C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D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2E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
	2F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2G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經離校三年以上）
	2H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I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2J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2K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2L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本考試報名時僅審查在職生之在職資格及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者之報考資格。所有相關學歷（力）及其他相關文件，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若經本校查驗為資格不符者、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二) 考生報名及繳費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報考或錄取。
- (三) 本項招生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多系所學位學程，如皆獲錄取，僅能擇1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報到註冊入學。
註：各系所學位學程面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
- (四)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地址外，其餘皆無法更改。考生不得再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分別或撤銷報名，請考生審慎報考。
- (五) 考生輸入報名系統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請輸入115年8月底前掛號信件可收到之地址）。
- (六) 報名時所繳各項資料，本校審核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七) 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截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
- (八)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參加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九)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1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
- (十) 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 (十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國軍義務役人員、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如依有關法令規定無法就讀者，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如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表示，依簡章附錄八「需要造字申請表」之規定，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exam.nuu.edu.tw/>。

(二) 報名時間：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9:00起至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17:00止。

(三) 資料上傳(PDF格式檔案)：

1.上傳日期：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9:00起至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12:00止。

2.上傳文件：

合併 順序	上傳文件	說 明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成績優異符合提前畢業條件者，須由就讀學校於在學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轉學生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若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各項資料	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招生分則中所列之相關規定。
➤ 報名資料請依順序合併製作成一個PDF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大小15M內為限。 ➤ 倘若未在報名期間上傳報名文件，則視同書面審查項目缺考論，以零分計算，不得申請退費。 ➤ 報考2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務必分別上傳報名文件，以免權益受損。		

(四) 除上開上傳報名文件外，有以下身分報考者，須另逕寄達文件至本校：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請另逕寄送下列各項表件(一般生免寄)：		
1	在職證明書正本	在職證明書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格式，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 在職證明日期(報名日期前1個月開立方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資訊，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2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1)在職證明書如有1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服務年資證明書則可免繳。 (2)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 <u>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工作經歷證書</u> ，工作年資合計須滿1年(含)以上。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者，請另逕寄送下列各項表件：		
任職學校所開具之在(離)職證明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在(離)職證明。

以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請另逕寄送下列各項表件：	
退費申請表	1. 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4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低收入戶考生應附文件]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考生應附文件] 3.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以上之證明文件必須在報名期限內(114 年 10 月 28 日 17:00 前，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紙本寄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三、報名費：

(一) 繳交報名費：

1. 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表，依其繳款帳號及金額以 ATM 轉帳(含網路 ATM)、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務必查看扣款是否成功並自行保存報名費收據。
2. 報考 2(含)系所學位學程以上之考生，請先完成第 1 個報名系所學位學程之報名費繳費後方可報名第 2 個系所學位學程。並依各報名系所學位學程之繳費帳號完成繳費。
3. 繳費方式：下列 3 種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 1 種。繳費方式說明請參閱附錄三。
 -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截止時間：114 年 10 月 28 日 23:59 前)
 - (2)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繳費截止時間：114 年 10 月 28 日 15:00 前)
 - (3) 全國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截止時間：114 年 10 月 27 日 15:00 前。請注意：繳費期限與(1)、(2)項目日期不同)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甄試費是否入帳成功。

(二) 報名費用：(不含轉帳手續費)

1. 僅報考 1 系所學位學程之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1,350** 元整。若考生報考 2 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除第 1 個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1,350** 元整，其餘報名費用皆為新臺幣 **500** 元整，並以此類推。

例：某甲生依序報考 A、B、C 共 3 系所學位學程，需繳報名費用為總計 2,350 元。

甲生報考系所別	A	B	C
報考費用	1,350 元	500 元	500 元

2.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部減免：

- (1) 凡屬臺灣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正本 1 份** 申請免繳報名費〔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別〕，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2)申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部減免者，請填寫退費申請表（附錄九）、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4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及繳費收據正本，於**114年10月28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3)低收入戶考生除申請退費相關證明文件須依規定期限前（114年10月28日前）逕寄或逕送達本校，其他報名文件仍應另上傳PDF檔。
- 3.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 4.退費規定：
- (1)考生繳納報名費並完成報名後，因個人不可抗力因素之情形申請退費並經本會認可者，得由其所繳納之款項扣除行政手續費200元後餘額退還，退費考生須於114年10月28日前（郵戳為憑），提出退費申請並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表（附錄九）及存簿封面影本乙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逾期申請或檢附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 (2)未依本簡章規定上傳報名文件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肆、甄試作業

一、甄試項目：

- (一)書面審查：考生依據報考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分則規定，上傳書審資料PDF檔案；**報考僅採書面審查之系所學位學程或經書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者，無須面試，榜單於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17:00前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二)面試：

面試日（**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請考生配合事項：

- 1.請依公告之系所學位學程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準時辦理報到，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配合查核身分。
- 2.面試期間請自主配戴口罩。面試過程中，當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辨識身分後再戴回。
- 3.考生面試期間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中重症確診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視訊面試。除第3點提出申請並審核符合規定之考生無須到校參加面試外，其餘考生均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分則之規定，親自到本校指定面試地點參加面試，未參加者視同缺考。
- 4.考量輕症或無症狀之輕症民眾已無通報及強制隔離之必要，考生若有發燒等相關症狀或為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請於面試日前1日主動告知面試系所學位學程，將調整至備用試場應試，並請備用試場之考生全程配戴口罩。
- 5.考生申請視訊面試，須詳閱附錄十二視訊面試作業規範，並填妥申請表及簽署切結書，併同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日前1日中午12:00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報考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視訊面試限以

Microsoft teams 或 Google meet 軟體進行。

6.現場面試或視訊面試將全程錄影及錄音，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書審及面試成績，滿分均以 100 分計分。

二、總成績=[(書審成績 x 書審佔總成績比例)+(面試成績 x 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因書審成績特優而逕行錄取者，書審成績佔 100%。

三、考生各科之甄試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議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系所學位學程甄試成績總分之高低順序，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核定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予以增額錄取。若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提請招生委員會核定，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五、考生如有任何 1 項零分或缺考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書審成績特優者，免面試逕行錄取。逕取生名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甄試招生名額之 35%為限(取至個位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七、未符合參加書審或面試項目資格或缺考者，該項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八、同系所學位學程各組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陸、放榜

一、放榜日期：

(一) 第1次放榜：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17:00前公告系所學位學程僅採書審及書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

(二) 第2次放榜：114年12月2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nuu.edu.tw/>)→招生平台→碩士班甄試。

三、成績單不郵寄，請報考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並下載留存。

四、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

柒、複查成績

一、複查期限：

(一) 第 1 次複查：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先傳真，再以限時掛號郵寄)

(二) 第 2 次複查：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17:00 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理。(先傳真，再以限時掛號郵寄)

- 二、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成績登記清冊及核（累）計分數為限。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十)，先行傳真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將申請表及匯票並附寄貼足回郵信封（未貼足回郵郵資者恕不受理）。
- 五、複查費每 1 甄試項目 10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受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

捌、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甄試公告放榜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所學位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玖、正備取生線上報到規定及放棄入學資格：本報到須知及相關附表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之「日間各招生管道報到須知/報到注意事項/碩士班甄試」項下查詢及下載。

	
日間各招生管道報到須知查詢網址： https://reg.nuu.edu.tw/p/406-1024-16662,r1037.php	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網址： https://examreg.nuu.edu.tw/nuu/

- 一、正取生(登錄報到)應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四)9:00 至 114 年 12 月 8 日(一)15:00 止** 登入本校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填寫報到資料，操作步驟如下：
 - ▶ **正取生**登錄報到意願【點選「網路報到」→輸入准考證號碼、密碼及驗證碼登入→完成密碼更改重新登入→**登錄報到/放棄**】填報及上傳應繳文件，並繳寄「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正本。

二、正取生線上報到規定：

- (一) 正取生應於期限內，登入本校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同時在本校錄取 2 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為正取生者，報到時只能選擇 1 個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其他正取系所學位學程將自動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 錄取生於線上報到系統應完成各項應填資料、文件上傳及繳寄：

▶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 報到繳驗學歷證件：

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	繳驗方式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緩繳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僅上傳
已畢業生	畢業證書	上傳並繳寄正本
同等學力考生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文件正本(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上傳並繳寄正本
國外學歷考生	經畢業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驗證章戳需為正本)	上傳並繳寄正本
報考在職生者	除學歷證件外，須提供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上傳並繳寄正本

三、備取生遞補線上報到規定：

(一)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本校依重要日程表規定之時間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備取生應自行至本校招生平台網頁查詢，本校不再寄發書面通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為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上課日止。

(三) 獲遞補備取生應於該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或接獲本校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上網辦理網路報到。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 備取生獲遞補通知後報到規定及報到網址同正取生。

四、放棄入學資格：

(一) 考生如同時錄取本校 2 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者，只能擇 1 系所學位學程登記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二) 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無意願辦理報到，應填具「無意願報到聲明」上傳至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辦理放棄。

(三) 已完成本校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要放棄入學本校資格，應填具「研究所招生已完成報到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後傳真(037-381129)或E_mail (register@nuu.edu.tw)至教務處註冊組，再以電話(037-381122~381125)確認完成放棄作業。

(四)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審慎考慮。

五、錄取生(含已獲遞補之備取生)若持境外學歷入學，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若未通過本校境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749&CtUnit=117&BaseDSD=7&mp=1>

六、錄取生依規定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其名額先由甄試備取生依序遞補，若遞補截止後尚有缺額，將其缺額納入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內。

拾、附註：

一、錄取生(含已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簽具「緩繳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錄取生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錄取生(含已獲遞補之備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若經本校查驗為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經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三、錄取新生如已取得學士學位資格者，可提前於 115 年 2 月申請註冊入學。

四、有關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之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037)381233、381234，查詢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指組或連結以下網址：<https://stua04.nuu.edu.tw/p/412-1036-84.php>，即可查閱各項獎助學金。

五、如有註冊入學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註冊組：(037)381122～381125；學雜費繳費問題請洽出納組：(037)381343、381340；有關新生住宿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037)381750。

拾壹、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本校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做調整）

學 制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碩士班	\$12,180 元	\$1,523 元

※學分費按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拾貳、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參、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分則

一、理工學院

系所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全班或全系排名）。 2.履歷與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專題研究報告、證照、競賽獲獎證明與各項檢定證書等）。		
	面試	50%	面試內容： 1.面試時間：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面試內容包含(1)自我介紹、曾參與之計畫與未來研究方向等，請準備簡報檔進行報告（5 分鐘）。(2)專業知識與發展潛力詢答（5 分鐘）。 2.簡報檔案請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將簡報電子檔寄至 birch1997@nuu.edu.tw，檔案請命名「考生姓名」。		
		日期	11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地點	第二校區(八甲校區) 理工一館 A1-516 會議室
同分參 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mech.nuu.edu.tw 電話：(037) 382322 聯絡人：巫青樺小姐 傳真：(037) 382326 E-mail：birch1997@nuu.edu.tw				
備註	1.若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毋須再參加面試，並於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放榜。 2.甄試生成績未達本所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4.本甄試錄取名額內含機械科技轉譯醫學組 2 名，係由本系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人員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欲參加機械科技轉譯醫學組者除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外，尚須參加機械科技轉譯醫學組甄選，甄選時間另行公告。				

系所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60%	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研究計畫書。 3.推薦函一封：就學或工作期間，老師或工作主管填寫之推薦函。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證照...）。		
	面試	40%	面試內容： 考生就過去學習歷程、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等各項資料接受面試委員提問。		
		日期	11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 理工二館 3 樓 A2-356 討論教室
同分參 酌順序	面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che.nuu.edu.tw 電話：(037) 382203 聯絡人：呂鈺涵小姐 傳真：(037) 382189 E-mail：han@nuu.edu.tw				
備註	1.若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毋須再參加面試，並於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放榜。 2.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3.甄試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本甄試錄取名額內含化工科技轉譯醫學組 2 名，係由本系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人員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欲參加化工科技轉譯醫學組者除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外，尚須參加化工科技轉譯醫學組甄選，甄選時間另行公告。				

系所別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1.在校成績證明。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 師長推薦函 1 封。 上述四項為必備資料；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技能檢定證照、全民英檢...等，亦可提供參考。		
	面試	50%	面試內容： 每位考生個別應試，考生在面試時簡單自我介紹，英文能力測試，報告研究或其他重要學習成果，並接受面試委員提問。		
		日期	11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 理工二館 2 樓 A2-227 教室
同分參 酌順序	面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mse.nuu.edu.tw 電話：(037) 382230 聯絡人：羅婷元小姐 傳真：(037) 382247 E-mail：mse@nuu.edu.tw				
備註	1.若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毋須再參加面試，並於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放榜。 2.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3.甄試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40%	指定繳交資料： 必繳： 1.自傳。 2.讀書計畫（需含研究計畫）。 3.成績單：應屆畢業者為大學前三學年成績單，已畢業者為大學畢業成績單（二者均須附名次證明）。 4.推薦函 2 封：就學或工作期間，兩位教師或工作主管填寫之推薦函。 選繳： 1.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證照。 2.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3.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4.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		
	面試	60%	面試內容： 每位考生個別應試，考生在面試時簡單自我介紹，報告研究或其他重要學習成果，並接受面試委員發問，簡報電子檔請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三)前 E-mail 至系辦信箱 ev@nuu.edu.tw		
		日期	11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 理工二館 環安衛學系
同分參 酌順序	1.書面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she.nuu.edu.tw 電話：(037) 382255 聯絡人：徐詩涵小姐 傳真：(037) 382281 E-mail：ev@nuu.edu.tw				
備註	1.若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毋須再參加面試，並於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放榜。 2.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3.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u>課程安排與日間部一致，為週一至週五白天。</u> 4.甄試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5.本甄試錄取名額內含環安衛科技轉譯醫學組 2 名，係由本系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人員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欲參加環安衛科技轉譯醫學組者除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外，尚須參加環安衛科技轉譯醫學組甄選，甄選時間另行公告。				

系所別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為前三學年成績單，附全班排名或系排名）。 2.履歷與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專題報告、獲獎證明、獎學金、相關證照與檢定證書、專利、曾參與計畫、論文著作、工作案件等，由考生自定內容）。		
	面試	50%	面試內容： 1. 面試時間：每位考生以 10 分鐘為原則，含： (1)自我介紹（學經歷、曾參與計畫、論文發表狀況、未來研究計畫等）約 3-5 分鐘（備有投影機）。 (2)專業知識與發展潛力詢答約 5 分鐘。 2.簡報資料（電子檔）請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三)中午 12 點前將簡報檔寄至 xiaohui@nuu.edu.tw。		
		日期	11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 理工一館 土木系館 4 樓會議室
同分參 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civil.nuu.edu.tw 電話：(037) 382362 聯絡人：吳曉惠小姐 傳真：(037) 382367 E-mail：xiaohui@nuu.edu.tw				
備註	1.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2.甄試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放榜。				

系所別	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書面 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履歷與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專題研究報告、證照與英文檢定證書等）。
同分參 酌順序	1.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 4.履歷與自傳。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energyweb.nuu.edu.tw/ 電話：(037) 382401 聯絡人：黃慧敏小姐 傳真：(037) 382391 E-mail：HHM@nuu.edu.tw		
備註	1.甄試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3.放榜日：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		

系所別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60%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 成績單：應屆畢業者為大學前三學年成績單，已畢業者為大學畢業成績單(兩者均須附名次證明)。 2. 就學或工作期間，教師或工作主管填寫之推薦函一封。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資料(自傳、讀書計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或專題報告、獲得學術獎章、獎學金、著作、相關證照、相關研究、工作經驗等)。		
	面試	40%	面試內容： 1. 口試方式：每人 10 分鐘。 (1) 投影片報告 5 分鐘(報告內容可以為專題製作成果、專案計畫或其他資料)。 (2) 口試委員提問 5 分鐘。 2. 口試時請勿攜帶任何物品(含專題或其他作品及書面資料)，本單位提供筆電及投影設備。 3. 投影片之口試報告資料請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三)中午 12:00 前寄至 pei@nuu.edu.tw (當日請自備一份)。		
		日期	11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地點	理工一館 A1-505 會議室 (健康中心側 5F)
同分參 酌順序	面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impotm.nuu.edu.tw 電話：(037) 382245 聯絡人：施佩蓮小姐 傳真：(037)-382109 E-mail：pei@nuu.edu.tw				
備註	1. 若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毋須再參加面試，並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放榜。 2. 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3. 甄試生成績未達本所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 本學位學程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人員與本學位學程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 5. 本學位學程以全英語授課。				

二、設計學院

系所別	建築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6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成績單（含名次）。 2.個人簡歷/自傳。 3.作品集或專題論文（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	40%	面試流程： 1.由考生就「作品集」或「專題論文」說明 5 分鐘。 2.面試委員針對報告內容提出問題請考生回答。		
		日期	11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地點	第一(二坪山)校區 第六研究大樓 建築學系 2 館 2 樓會議室
同分參 酌順序	面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arch.nuu.edu.tw 電話：(037) 381641 聯絡人：林詩庭小姐 傳真：(037) 354838 E-mail：shihting0930@nuu.edu.tw				
備註	1.逕行錄取：若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將逕行錄取，錄取名額為甄試名額 35%以內，免參加面試。逕行錄取考生之書面審查成績即為總成績，並於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放榜。 2.甄試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別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60%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為前三年成績單附全班排名或系排名）。 4.作品集及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面試	40%	面試內容： 1.自我介紹。 2.口試。		
		日期	11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地點	第一(二坪山)校區 第二研究大樓 1 樓 工業設計學系 F3-106 設計討論室
同分參 酌順序	面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id.nuu.edu.tw 電話：(037) 381651 聯絡人：吳婉華小姐 E-mail：vvno9@nuu.edu.tw				
備註	1.逕行錄取：若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將逕行錄取，錄取名額為甄試名額 35%以內，免參加面試。逕行錄取考生之書面審查成績即為總成績，並於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放榜。 2.甄試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電機資訊學院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9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班或全系排名）、履歷自傳、 老師推薦函至少兩封、專題報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無 則免繳）。		
	面試	50%	面試內容： 1.口試方式：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1)投影片報告 5 分鐘（報告內容可以為專題製作成果、 專案計畫或其他資料）。 (2)口試委員提問以 5 分鐘為原則。 2.口試時請勿攜帶任何物品（含專題或其他作品及書面資 料），本系提供筆電（PowerPoint 版本為 2016）及投影設 備。 3.投影片之口試報告資料請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三)中午 12 點前寄至 una@nuu.edu.tw（檔案名稱為考生姓名，當 日請自備一份）。		
			日期	11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地點
		同分參 酌順序	面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ee.nuu.edu.tw 電話：(037) 382472 聯絡人：張品凡小姐				
	傳真：(037) 382488 E-mail：una@nuu.edu.tw				
備註	甄試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別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班或全系排名，應屆畢業生為前三學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 3.研究計畫（以兩頁為限）。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老師推薦函、電資相關證照、英文檢定證照、著作、論文、相關研究、工作經驗或競賽優良表現等）。		
	面試	50%	面試內容：請準備 3 分鐘內簡報，內容介紹本身電子工程相關專業知能、專題製作經驗等。 面試方式與簡報檔案提供方式請參閱後續公告之甄試招生面試注意事項。		
		日期	11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 電子館 3 樓 313 會議室
同分參 酌順序	面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deeweb.nuu.edu.tw 電話：(037) 382501 聯絡人：湯孔玲小姐 傳真：(037) 382498 E-mail：kung_ling@nuu.edu.tw				
備註	1.若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錄取名額為甄試名額35%以內，毋須再參加面試。逕行錄取考生之書面審查成績即為總成績，並於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放榜。 2.甄試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非相關科系錄取者，依指導教授規定來補修基礎課程。				

系所別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為前三學年成績單，附全班排名或系排名）、履歷自傳、研究計畫、專題報告、光電相關證照、論文著作、專利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	50%	面試內容： 工程專業知能，研究內容或其他學習成果。		
		日期	11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 光電系館 3 樓
同分參 酌順序	面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eo.nuu.edu.tw 電話：(037) 382551、382552 聯絡人：余佳穎小姐 傳真：(037) 382555 E-mail：wcandy@nuu.edu.tw				
備註	若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毋須再參加面試，並於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放榜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系排名[優先採用]或全班排名）。 3.履歷自傳及研究計劃（合計 10 頁以內）。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u>師長推薦函兩封</u>、專題報告、資訊相關證照、論文或著作、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及活動競賽等）。
同分參 酌順序	1. 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3. 履歷自傳及研究計劃。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https://csie.nuu.edu.tw/ 電話：（037）382600 聯絡人：陳姿怡小姐 傳真：（037）382599 E-mail：hagts@nuu.edu.tw		
備註			

四、管理學院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系排名（優先採用）或全班排名）。 2.履歷自傳。 3.研究計畫書（2000 字以內）或專題報告。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論文或著作、英文檢定證明書、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及活動競賽...等）。		
	面試	50%	面試內容： 1.專業能力：專業知能、在校表現、專題、語文理解。 2.研究潛力：學習動機、職能性向、邏輯推理、思考反應能力。 3.其他：態度、學習經驗、表達力等。		
		日期	11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地點	第一(二坪山)校區 第五研究大樓管理學院 (立德樓)6 樓
同分參 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impost.nuu.edu.tw 電話：(037) 381501 聯絡人：許小姐 傳真：(037) 381504 E-mail：im@nuu.edu.tw				
備註	若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毋須再參加面試，並於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放榜。				

系所別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班或全系排名）。 2.履歷自傳及研究計畫（10 頁以內）。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管理相關證照、著作、論文、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及活動競賽等）。		
	面試	50%	面試內容： 表達能力 20%、組織能力 20%、發展潛力 20%、專業知識 20%、整體表現 20%。		
		日期	11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地點	第一(二坪山)校區 第五研究大樓管理學院 （立德樓）3 樓 C1-306 會議室
同分參 酌順序	1.書面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bm.nuu.edu.tw 電話：(037) 381592 聯絡人：王滢婷小姐 傳真：(037) 332396 E-mail：bm@nuu.edu.tw				
備註					

五、客家研究學院

系所別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4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2.成績單：應屆畢業者為歷年在學成績單，已畢業者為大學畢業成績單。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試	50%	面試內容： 考生就過去學習歷程、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等各項資料接受面試委員提問。			
		日期	11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 客家學院後棟 1 樓 客傳所 D2-105 討論室	
	同分參 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ihlc.nuu.edu.tw 電話：(037) 382651 聯絡人：樊亞芬小姐					傳真：(037) 382666 E-mail：ihlc@nuu.edu.tw
備註	1.甄試生成績未達本所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六、人文與社會學院

系所別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 明		
	書面審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3.成績單：應屆畢業者為歷年在學成績單，已畢業者為大學畢業成績單（二者均須附名次證明）。 4.在職者可附工作資歷說明。 5.其他足以顯示具研究潛力之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各項榮譽及得獎證明、策畫及主辦大型活動之資料、相關證照、參與研究計畫證明或研究報告成果、學術論文或實務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可檢附）等。		
	面試	50%	面試內容： 就考生學習歷程、繳交之書面資料及研究潛力進行面試。		
		日期	11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 人社院大樓 後棟 2 樓研究生研究室
同分參 酌順序	面試成績				
聯絡 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tlc.nuu.edu.tw 電話：(037) 382731 聯絡人：陳美娟小姐 傳真：(037) 382742 E-mail：amychen@nuu.edu.tw				
備註	1.歡迎在職者報名，本系碩士班排課將考量在職者需求。 2.甄試生成績未達本所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拾肆、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

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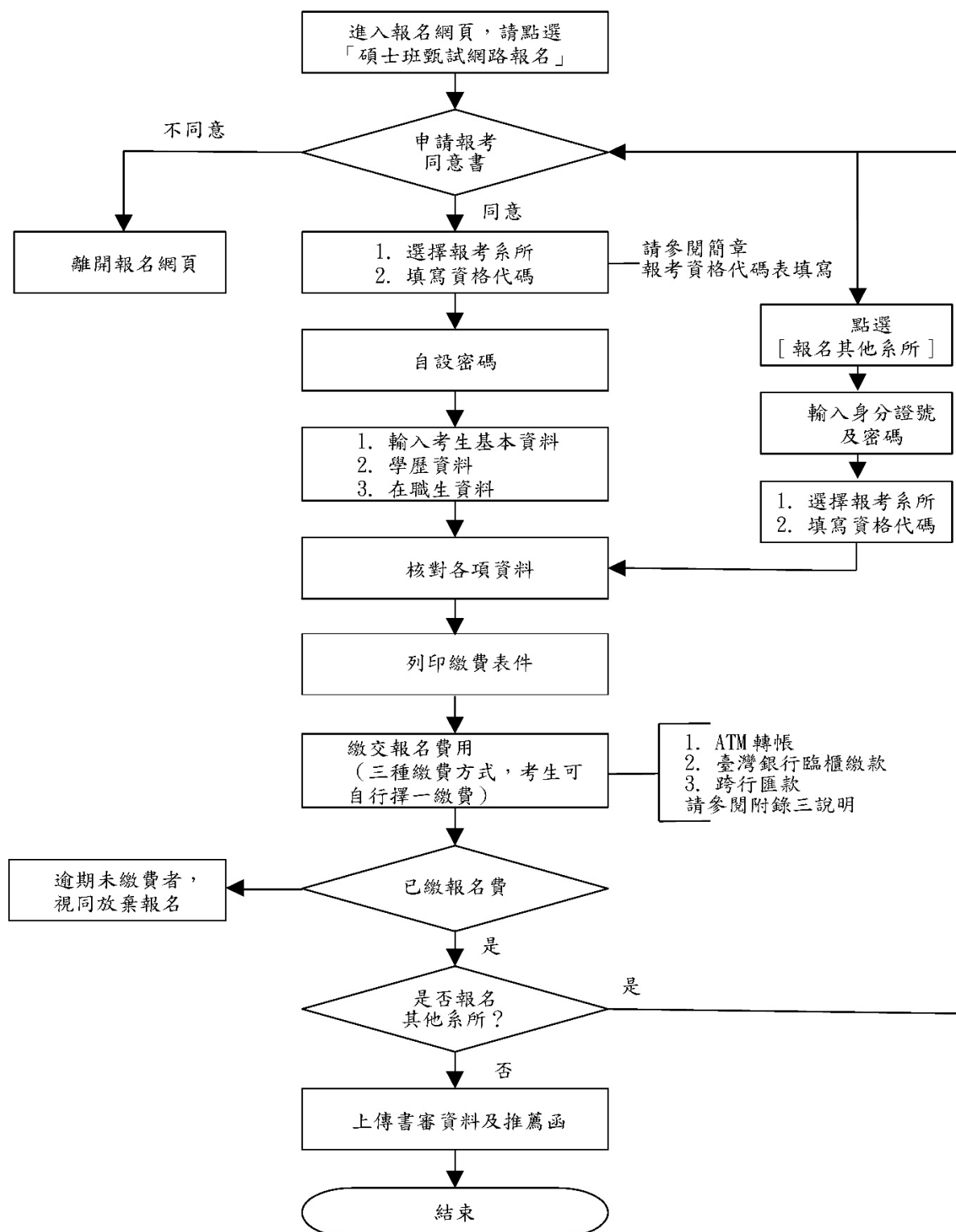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直接輸入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uu.edu.tw>，點選「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系統」。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地址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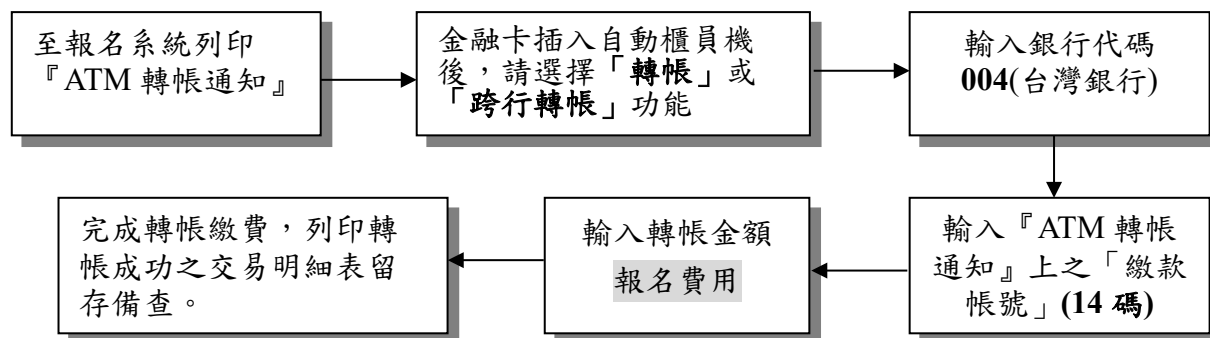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難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依簡章「需要造字申請表」之規定辦理。
 ※報考2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於規定時程內務必分別上傳報名資料，當某系所學位學程未上傳者，則該系所學位

學程視同書審項目缺考論，請務必確認完成，以免權益受損。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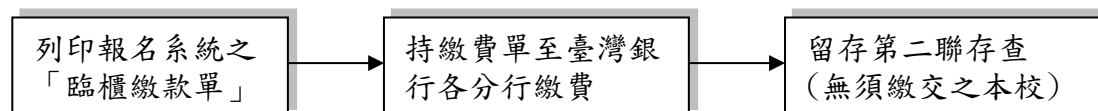
- 一、報名費：請參閱本簡章「參、報名規定事項」中之說明
- 二、繳費期限：114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28日。
- 三、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一種繳費方式。(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一) 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臺灣銀行銀行代碼：004



- 1.不限考生本人使用之金融卡，請於規定時間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跨行轉帳手續費須自付)。
- 2.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14碼、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3.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若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請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轉帳功能。
-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方式如下(不需手續費)



(三)至全國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報名繳費限114年10月28日前辦理，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匯款單內容務必依網路報名列印之「跨行匯款資料」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甄試報名手續。
- 2.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上述規定時限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甄試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跨行匯款者因各金融機構作業流程需繳款1天(郵局需2天)後方可查詢，請考慮報名截止日期，選擇繳費方式。

國立聯合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計 學期)		
全班人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證明事項	一、該生係本校 學年度 ☐ 應屆畢業生 ☐ 畢業生(含肄業) 二、該生在校學校成績、名次及名次百分比如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聯合大學			
證明學校教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學校系所、學位學程 (由考生填寫)	國立聯合大學 系所學位學程		

※考生名次未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標準者，請勿報考；報考者，以資格不符論。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研究計畫書

個人相關資料

姓 名：_____ 報考系所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考生得另以A4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報考系所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備 註	現仍在職		

- 一、本機關同意上列人員報考及進修。
- 二、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三、經學校查核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資格，本人同意學校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推薦機關：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需要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考系所別			
身分別(組別)	☐ 一般生(組) ☐ 在職生(組)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姓名（需造字之文字：_____）。 ☐地址（需造字之文字：_____）。 （請以正楷書寫的方式，將正確的字體抄寫至此欄位中。）			
備註： 1.各欄位請務必填寫。 2.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037-381139，逾期恕不受理。			

注意：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報 名 序 號			
繳 款 方 式 (請勾選)	☐ ATM 轉帳 ☐ 臺銀臨櫃繳款 ☐ 跨行匯款	繳 費 帳 號 (共 14 碼)	
退 費 帳 號 (請擇一填寫， 需為考生本人帳 號)	郵局：局號□□□□□□□□ 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 低收入戶 ☐ 其他(請敘明原因)： _____		
應 附 證 明 文 件 (不予退還)	4. 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3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低收入戶考生應附文件] 5.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考生應附文件] 6.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7.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結 果 (考生勿填)	☐ 合格 ☐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_____ 年 月 日		
備註： 1. 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 2. 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 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綜合業務組收 ，以供審核辦理報名費減免退費之申請。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		系所別	
複查科目(項目)名稱	成績	複查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附註		
			一、複查期限：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辦理複查作業，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先傳真，再以限時掛號郵寄) 二、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本表，先行傳真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將申請單及匯票並附寄貼足回郵信封（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 五、複查費每甄試項目 10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收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 (郵寄地址：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綜合業務組收)。 (電話：037-381135) (傳真電話：037-381139)		
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員：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聯合大學_____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_____系所學位學程，特簽署切結書保證本人以入學大學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之繳交證明文件絕無假借、冒用、偽造或變
造，經學校查驗報考資格不符，本人同意取消其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視訊面試作業規範

- 一、 考生面試期間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中重症確診者」，致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面試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視訊面試。
- 二、 考生申請視訊面試，須填寫申請表及簽署切結書，併同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日前 1 日中午 12:00 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報考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視訊面試限以 Microsoft teams 或 Google meet 軟體進行。
- 三、 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通知，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 四、 視訊面試前，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與考生應進行連線測試。正式視訊面試當天，在面試開始 30 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應在線上等待面試。
- 五、 正式視訊面試時，考生應配合出示身分證明提供線上查驗，並透過螢幕清晰露出正面全臉進行面試。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視訊面試，並以缺考論。
- 六、 視訊面試時間開始後，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能應試，系所學位學程得以電話聯繫考生確認無法應試之原因，若屬設備（如鏡頭、麥克風、網路、電腦、應用程式等）問題，則再與考生商定面試時間，惟至遲不得超過本校簡章公告之面試之當日 17:00，若調整後之面試時間仍無法完成面試，則視同缺考，考生不得要求補考。
- 七、 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八、 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 九、 系所學位學程辦理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及面試時間長短均應與實地面試一致。
- 十、 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視訊面試 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報名系所學位 學程	1.	2.	3.
視訊面試 詳細地點(址)	(空間確保不受干擾，且網路穩定、電源充足)	視訊設備	<b style="color: red;">視訊軟體 ☐ Microsoft teams ☐ Google meet
申請理由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 ☐ 中重症確診者		
檢附文件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		
本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中重症確診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欲申請以「視訊面試」方式評比，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班甄試系所學位學程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請於**面試日前1日中午12:00前**將本表、切結書及相關佐證文件儘速E-mail或傳真至面試系所學位學程（請參閱招生分則各系所學位學程聯絡資訊），並務必來電確認文件收執情形。
 2.審核結果將以E-mail通知考生。

 審核結果回執聯（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核結果	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理由：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視訊面試

應試切結書

本人_____ (姓名)報考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_____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中重症確診者」，因此申請視訊面試，特簽署切結書保證本人參與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經查證屬實，本人同意取消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班甄試系所學位學程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18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您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業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健康紀錄(C111)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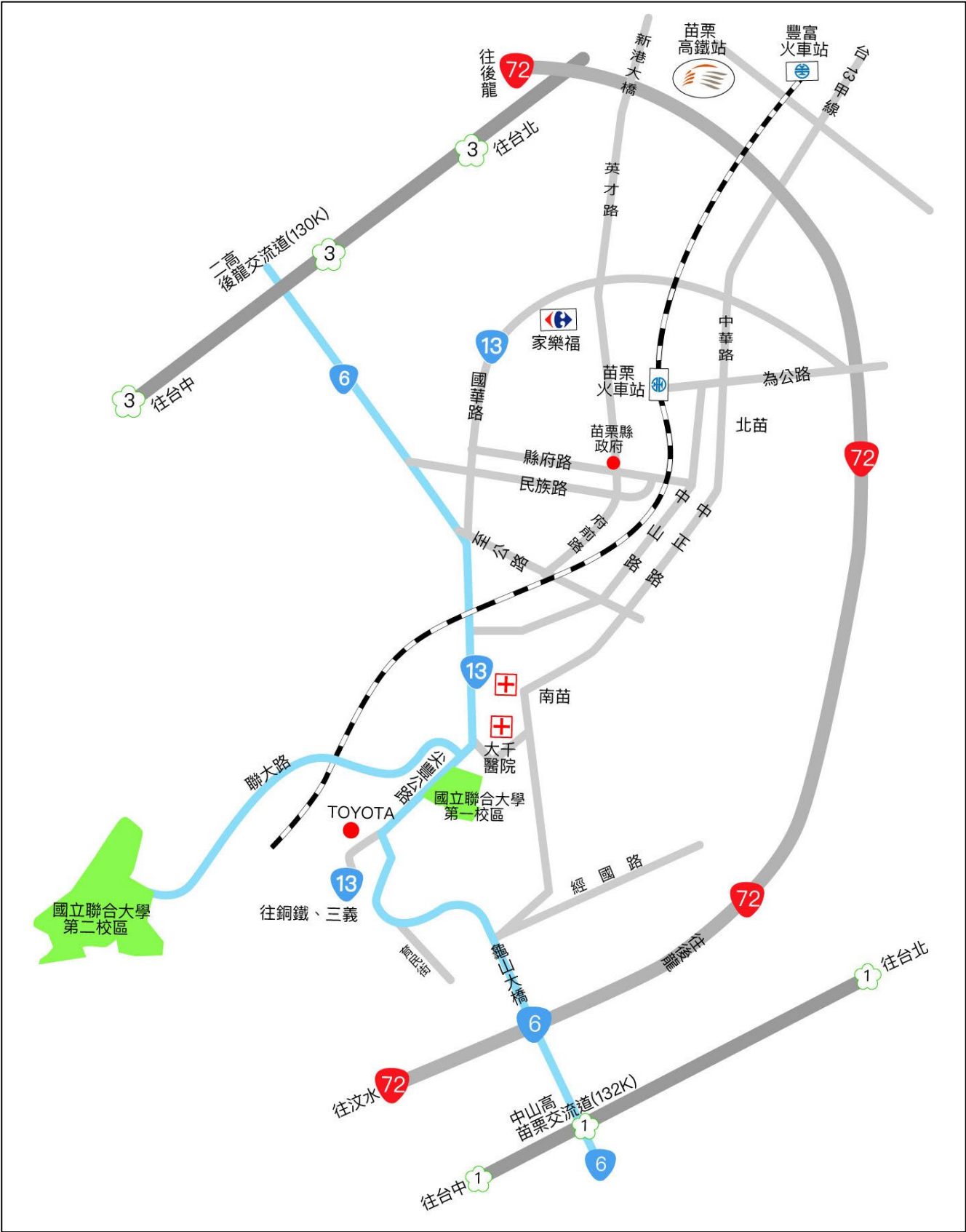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個資當事人(或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七、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您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資訊

交通路線圖



開車到聯大

1. 國道一號：苗栗交流道（132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台六線）→經過龜山橋直走→二坪山校區（距離約 3.5 公里）→二坪山校區正前方路口處往左轉聯大路直行→八甲校區（總距離約 6.3 公里）。
2. 國道三號：後龍交流道（129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台六線）→沿台六線直走→二坪山校區（距離約 7 公里）→二坪山校區正前方路口處往右轉聯大路直行→八甲校區（總距離約 9.8 公里）。

從高鐵(苗栗站)到聯大(車程約 25 分鐘)

1. 計程車：從高鐵苗栗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距離約 10 公里）。
2. 高鐵快捷公車：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往雪霸國家公園之 101B 高鐵快捷公車，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鸞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4. 最新發車時刻表請洽相關連結：
台灣高鐵：<https://www.thsrc.com.tw/>

搭公車到聯大

1. 搭乘亦捷客運聯營車或國光客運在南苗站下車，步行上坡約 10 分鐘可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2. 亦捷客運：由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5664/5658)，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之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由高鐵苗栗站、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鸞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4. 最新發車時刻表請洽相關客運連結：
苗栗客運：https://www.mlbus.com.tw/path_time.php
亦捷客運：<http://www.yijetbus.com.tw/timetables>

從台鐵(苗栗站)到聯大(車程約 12 分鐘)

1. 計程車：從苗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距離約 3.4 公里）。
2. 亦捷客運：由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5664/5658)，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之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由高鐵苗栗站、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鸞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4. 搭火車到南勢站搭乘計程車八甲校區(距離約 2.8 公里)，騎機車約 6 分鐘、自行車約 11 分鐘、步行約 33 分鐘。
發車時刻表請洽相關台鐵連結：<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tip001/tip112/gobytime>